石排镇殡葬公共设施建设“祥安计划”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扎实推进全镇殡葬设施建设，切实解决基层群众骨灰安放问题，进一步加快我镇殡葬改革步伐，根据《东莞市骨灰楼建设“祥安计划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0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，深入贯彻“生态东莞”发展战略，从妥善解决群众遗体火化后骨灰安放问题出发，切实加快全镇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，不断提升我镇殡葬服务水平，为建设新时代美好石排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从2018年开始，用3年左右的时间，以切实解决村（社区）骨灰安放需求为目标，采取镇财政投入、属地村投入和福利资金投入相结合的方式，广泛动员社会参与，大力挖掘基层资源，扶持需要兴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村（社区）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益性骨灰楼，逐步解决全镇基层群众先人骨灰安放难问题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节约土地原则。兴建公益性骨灰楼要充分利用荒山、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、林地，有集体用房的村可将集体用房改造为骨灰楼。

（二）方便适用原则。兴建公益性骨灰楼应选址在交通相对便利、环境相对优雅的地点，既确保骨灰楼必要的庄严肃静气氛，又方便群众前往拜祭。

（三）公益服务原则。公益性骨灰楼是为当地群众安放骨灰的基层殡葬公共服务设施，兴建和运营时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得向辖区外的其他人员提供格位。

四、建设规模

兴建公益性骨灰楼应以本地历史遗留骨灰（骸骨）数量和总人口年自然死亡率6‰为规模参数，按照可持续使用周期不低于30年的容量标准进行规划。同时，每座骨灰楼须有独立的骨灰寄存室、拜祭厅、洗手间、烧纸炉、燃放鞭炮场所和休息室管理服务附属设施。为了确保规划公益性骨灰楼的规模能满足群众安放骨灰的需求，申请“祥安计划”补助款的公益性骨灰楼规划骨灰格位数量必须不少于申请时该村（社区）常住户籍人口数。

五、政策保障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以“乡村振兴专项资金”为主，属地村投入为辅，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资助。

（二）资助原则

重点扶持、集中投放、分步实施的原则。集中资金投放于骨灰楼建设、绿色生态建设、基本设施改造；建设2—3个高质量的节约生态安葬“精品工程”；分步逐年实施。对建设积极性高、手续完善、基础好、条件成熟的村（社区）优先扶持资助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及用途

公益性骨灰楼的骨灰存放设施改造、整合，按建设工程合同金额的60%进行一次性定额补助；收到的补助资金必须存入各村财政支农账户，并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：1. 骨灰楼内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兴建、改造和整合；2. 公益性骨灰楼生态环境的各项改造、升级建设。

（四）申请程序

1. 村（社区）申请骨灰楼建设资金补助，必须向镇社会事务局提交申请补助项目报告、标书及合同等。

2. 镇社会事务局与申请村（社区）签订资金补助项目和资金使用协议。

3. 镇社会事务局向石排财政分局提交申请资助函及附件。

4. 石排财政分局审批，补助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必须完成建设项目，并向镇社会事务局和财政分局提交补助资金的使用报告。

（五）实施程序

1. 各村（社区）每年7月至8月向镇社会事务局申报下一年度建设项目计划，并提交申请书及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。

2. 镇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分局、国土分局、规划所根据各村（社区）申报的建设项目于9月至10月组织进行实地审查。

3. 实行“祥安计划”一次性补助项目须由村（社区）按程序提供标书及合同等资料，并在项目正式动工后，由石排财政分局下拨资金到申请的村（社区）。

4. 申请兴建公益性骨灰楼，必须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申请书；（2）国土、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意见；（3）可行性报告，包括资金来源、用地面积、安放骨灰容量等；（4）项目标书及合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科学规划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从学习实践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建设新时代美好石排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当前抓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实施骨灰楼建设“祥安计划”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认真抓好协调配合，切实解决人员、资金和用地等问题。同时，要按照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节约资源”的指导思想，迅速认真研究制订建设规划和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细化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为“祥安计划”第一负责人，分管“祥安计划”工作的两委干部为直接责任人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民政、财务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，其中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，对所有项目的规模布局、建筑设计、工程进度及管理机制等方面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，确保“祥安计划”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多方筹措，落实资金。镇投入2000万元以财政补贴的形式支持和鼓励各村（社区）兴建骨灰楼，按先申请先取得的原则，专项资金用完即止。村（社区）要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地筹措资金，确保实施“祥安计划”所需资金尽快到位。各村（社区）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，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，多方筹措资金，切实解决实施“祥安计划”所需经费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并保质保量地完成。